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6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75808號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)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訂第10節 抗微生物劑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-第6編第83條之藥品給付規定10節 抗微生物劑10.1.抗微生物劑用藥給付規定通則及10.8.2. Quinolone類」部分規定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訂

副本：行政院健康福利部社會福利及衛生福利部部長全國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